

附件：

元宝山区标准化厂房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依据

为更好地发挥标准化厂房在我区高质量发展中的作用，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元宝山区内使用标准化厂房的企业和机构。

第二章 发展原则与目标

第三条 发展原则

创新驱动：支持核心技术攻关，推动产学研用深度融合。

绿色低碳：推广环保材料与节能工艺，符合“双碳”要求。

集群发展：引导产业链上下游集聚，形成规模效应。

开放合作：吸引国内龙头企业，搭建多元化合作平台。

第三章 入园企业条件

第四条 基本条件

企业主营业务符合国家、自治区、赤峰市及元宝山区产业规划发展方向；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在元宝山区内注册资本不低于 300 万元；年产值强度不低于 0.5 万元/平方米；达产后税收不低于 200 元/平方米；环保、安全、能耗指标达到国家及地方标准。

第五条 优先引进类

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优先入驻：拥有国家级技术中心或专利成果转化能力；年研发投入占营收比例 $\geq 5\%$ ；与头部企业签订长期合作协议。

第六条 限制类

禁止高污染、高能耗、低附加值等项目入驻标准化厂房。

第四章 支持措施

第七条 标准化厂房租金支持措施

1. 装修期免租：企业签订租赁合同后，可享受 6 个月免租期用于装修及设备安装，需在免租期内完成装修并投产。

2. 经济贡献扶持措施：年产值强度达到 0.7 万元/平方米，可享受 6 个月免租期；年产值强度达到 1.4 万元/平方米，可享受 12 个月免租期。

3. 高新技术企业专项扶持措施：新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一次性免除 12 个月租金。

上述免租期可叠加享受，但每年度最多不超过 12 个月，超出的部分不计入下一年度使用。

入驻企业厂房租赁费减免期间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由入驻企业承担。

第五章 退出机制

第八条 强制退出情形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限期整改无效后清退并退还其享受的支持政策，限期内企业不自行退出的，由区国资公司对其设备设施进行清退，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企业自行承担。

连续两年未达到第四条基本条件；发生重大安全、环保事故；利用标准化厂房从事非主营业务，经警告仍不改正；标准化厂房交付后，项目 1 年内未投产的；无正当理由停产、停业连续达 1 年及以上的。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九条 组织保障

成立标准化厂房考核管理领导小组，统筹政策制定、项目评审及考核评估。

第十条 租金收取

厂房月租金 12 元/平方米，租金将根据生产要素成本变化情况和周边旗县区价格，每 2 年进行一次调整。

企业签订租赁合同后一个月内缴纳一年租金，每个经营年度结束后，由标准化厂房考核管理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联合对入驻企业进行综合考评 1 次，根据考评情况，结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由区国资公司退还减免部分的厂房租金。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一条 解释权

本办法解释的办理工作由产业园服务中心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并根据产业发展动态调整。

第十二条 有效期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 2 年内有效。

本办法生效后，《元宝山区智能制造产城融合区标准化厂房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元宝山区智能制造产城融合区

标准化厂房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实施细则》同时废止。